

以下为附件内容：

警惕以“投资者教育”为名的非法荐股活动

近期，打着“投资者教育”旗号的非法荐股活动增多，表面看是普及理财知识、传授炒股技法，实际是非法从事证券投资咨询活动，迷惑性、欺骗性很强。不法分子通过拨打电话、添加微信好友等方式向投资者推销“投资者教育”课程，课程包含讲解股票知识、分析预测行情、传授炒股技术、推荐股票及指导买卖点等内容，价格从几百元到几万元不等，价格高的课程有“老师”提供荐股服务，通过直播等方式“手把手指导”。实际情况是，这些“投资者教育”机构及其包装的“老师”根本不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相关专业能力，多是按照编好的话术欺骗投资者，诱导投资者购买课程、按指导操作，当投资者亏损后，又有专门的话术诱骗其继续交费升级课程。还有一些不法分子在投资者购买“投资者教育”课程后，让投资者下载其炒股软件，在软件中开户并转入炒股资金，按“老师”的指导操作，但充值容易提现难，投资者很难拿回本金。

目前，中国投资者网（网址：www.investor.gov.cn）以及证监会授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（名单可在中国投资者网查询）向社会提供公益性的投资者教育服务。请广大投资者擦亮双眼、小心辨识，远离以“投资者教育”为名的非法荐股活动。如需证券投资咨询服务，请选择持有证券投资咨询牌照的证券公司、证券投资咨询机构（名单可在证监会网站“监管对象”栏目下查询）。如受到非法荐股活动侵害，请向当地证监局举报，或向公安机关报案。

警惕“庄家”“大V”联合诱骗投资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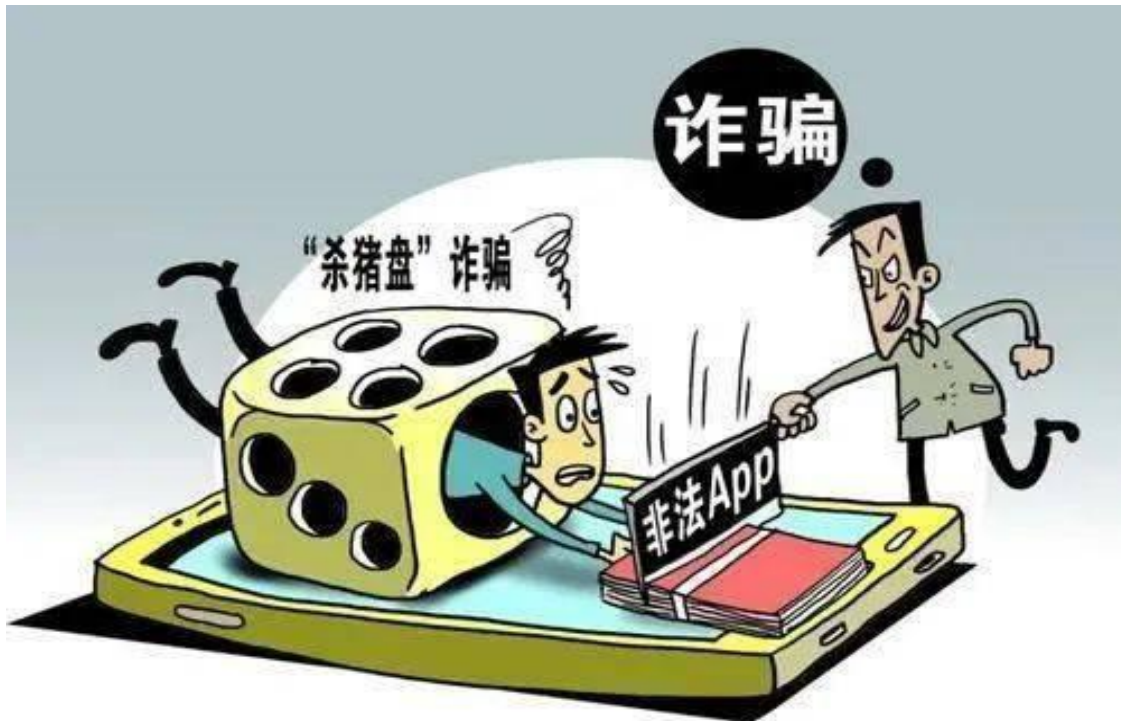
近日，媒体报道个别股票有“大V”配合“庄家”出货，忽悠式荐股，投资者接盘后股价暴跌损失惨重，需高度警惕。“庄家”联合所谓的股市“大V”“股神”“投顾”“专家”们，利用个别投资者偏爱内幕消息、喜欢跟庄操作赚懒钱心态，吸引关注加好友，然后创建炒股交流群、荐股直播间，分析大盘、点评个股。博取投资者信任后，再以“内幕股将有大动作”“某某游资已

到位”“万人联合建仓一起赚钱”等说辞诱骗投资者限时、现价、全仓跟随买入，实际是为庄家出货接盘。股价暴跌投资者醒悟时，炒股交流群、荐股直播间已被关闭清理，“庄家”“大V”们也已不见踪影。

在此，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，所谓的“庄家”“大V”们热心荐股必有所图，请务必提高警惕，保持理性投资心态，以免上当受骗。对操纵市场、非法荐股等违法行为，证监会将保持高压打击态势；发现涉嫌犯罪的，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查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高度警惕所谓股市“杀猪盘”风险

近一个时期，个别上市公司股票又上演所谓“杀猪盘”。不法团伙为巨额出货忽悠式荐股，诱骗投资者高价接盘，当天股价暴跌导致投资者损失惨重。股市“杀猪盘”涉嫌诈骗、操纵证券市场、非法荐股（非法经营）等多种违法犯罪活动，请广大投资者高度警惕，谨防上当受骗。



一、不要轻信电话、直播间、微信群、微信公众号、QQ、APP、博客、微博、股吧、论坛、网站所谓的“股神”“专家”“老师”，也不要相信通过音视频、

“晒单”等方式间接荐股的信息。这些不明身份人员“热心”荐股必有所图，居心不良。

二、不要听从“老师”之类人员的指令跟风操作。通过微信群发、直播喊单（喊麦）等烘托抢买气氛，要求“统一听指令”“大家一起买”“XX时点全仓杀入”“能买多少买多少”“买后发交易截图”等，很可能是“杀猪盘”，一定不要参与。

三、不要轻信所谓“维权机构”“维权人士”能够帮忙追回损失，小心二次上当受骗。

请广大投资者认清合法业务与非法活动，不要相信任何无合法业务资质的机构和人员。合法的荐股服务由证券公司、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提供，有严格的业务规范，要订立书面合同，不得承诺收益。投资者可在证监会官网首页“监管对象”或“合法机构名录”栏目查询合法机构名录。

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理性投资，慎重投资，看住自己的钱财，勿因一念之差、一时之迷而追悔莫及。发现上当受骗，请及时保存证据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。

此外，提醒互联网运营机构，根据《网络安全法》有关规定，网络运营者应当依法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，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。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，《民法典》对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法律责任也有规定。互联网运营机构应当增强法律意识、风险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，加强前端审查和实时监控，及时对涉及股市“杀猪盘”的信息采取删除、屏蔽、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，防止不法分子利用网络平台传播有害信息、实施非法活动。

（内容来源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非法证券期货风险警示”专栏）